

發還押標金申請書（兼切結書）

一、本廠商(或本人)參加貴場 **114 年標售紅茶**，倘未得標或廢標或流標，同意請將押標金以下列方式退還(請填註及勾選)：繳納之押標金新臺幣_____元。

金融機構名稱：_____。憑據號碼：_____。

☐ 當場退還（請攜帶與印模單上印章相符之大、小章或授權書相同之授權章及身分證正本當場申請退還，如未到場時由貴機關自行選擇其他方式辦理）

☐ 郵寄退還（請另附足額之掛號回郵信封，未附或郵資不足，廠商自行負責。）

☐ 招標機關簽開支票退還(以現金或票據已繳入本機關指定帳戶為限)

二、押標金如同意以郵寄方式退還者，請就上列事項確實填寫，如填寫錯誤致延誤退還時間，或因郵寄途中，發生遺失之情事，招標機關無須負任何責任，由本廠商(或本人)自行負責。

三、本案押標金願以上述填載方式退還無訛，如有不適宜時，貴機關得通知後改正。

☐ 本廠商所繳納之押標金為現金、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或保付支票或郵政匯票其中一種，如本廠商得標，同意直接將其轉為履約保證金(超出之部分予以發還，不足之部分依招標文件所訂期限繳納)。

此 致

農業部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

投標廠商(或自然人)名稱：

負 責 人(自然人免填)：

地 址：

印

印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.....
申請當場發還簽收收據(如非負責人，應為授權書上之被授權人)

當場退還領取人
身分證字號：

姓名(簽章)：

印

印

授權書

(以投標廠商信箋打字)

- 1.本廠商(或本人)參加貴機關辦理之 **114 年標售紅茶**，特指定_____先生(或小姐)(出生日期：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，身份證字號：_____) (請被授權人提出身分證件供核對) 為被授權代表人處理「開標、比、減價與退還押標金」事務。
- 2.本授權書賦予指定人☐攜帶公司大小章及被授權人章或☐攜帶被授權人章，全權處理上述指定授權範圍內之一切事宜。
- 3.本授權書自簽發之日生效。

此 致

農業部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

投標廠商名稱

(或投標人)：_____

地 址：_____

投標廠商印信

負責人(或自然人)：_____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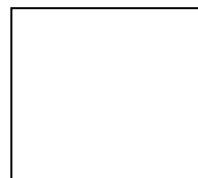
職稱(無職稱者免填)

姓

名



負責人章



被授權代表人：_____

職稱(無職稱者免填)

姓

名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